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4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泰人寿”)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至345,43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到5.00%。

2. 信泰保险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102.04亿元，第一大股东是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信泰保险在浙江、江苏等地已设立18家分公司，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3.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025年7月3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信泰人寿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提及：基于对华菱钢铁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支持华菱钢铁做强做优，并分享华菱钢铁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股东信泰人寿自2025年1月至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42,714,962股，现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43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到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1747515B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204,081,63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4.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	86-0571-89893464

2、增持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华菱钢铁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对华菱钢铁的影响力，支持华菱钢铁做强做优，并分享华菱钢铁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5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690,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344,740,762	4.99%	A股普通股	345,431,662	5.00%
合计	A股普通股	344,740,762	4.99%	A股普通股	345,431,662	5.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持后，信泰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345,43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泰人寿对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 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菱钢铁、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增持华菱钢铁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1747515B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204,081,63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4.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	86-0571-89893464

2、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336,734.6939	33.00%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3,509.5240	17.0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173,509.5239	17.00%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团法人股	99,000.0000	9.70%
杭州城投控股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91,836.7347	9.0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57,142.8571	5.60%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实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34,693.8776	3.4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588.0000	1.53%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9,608.0000	0.94%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9,322.0000	0.92%
连云港市亚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360.0000	0.72%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6,431.9521	0.63%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700.0000	0.46%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971.0000	0.10%
合计		1,020,408.1633	100.00%

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信泰人寿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所持股份类别是指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

3、第一大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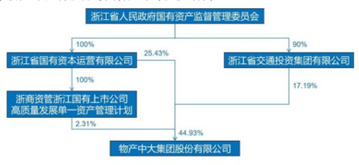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吴斌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男
王君炭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楚静	非执行董事	女
苑莉	非执行董事	女
翁国民	独立董事	男
郭金龙	独立董事	男
刘晋斐	独立董事	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华菱钢铁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对华菱钢铁的影响力，支持华菱钢铁做强做优，并分享华菱钢铁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44,740,76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

2025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690,900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5,431,66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690,900股股票，交易均价为4.84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为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344,740,762	4.99%	A股普通股	345,431,662	5.00%
合计	A股普通股	344,740,762	4.99%	A股普通股	345,431,662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华菱钢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泰人寿传统产品账户下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信泰人寿相关账户信息如下表：

账户	投资该股票余额(人民币亿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人民币亿元)	平均持有期(年)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人民币亿元)
传统账户	16.96	2030.49	16.65	2024年第3季度	2024年第3季度
				101.68	11.54
				2024年第4季度	2024年第4季度
				77.21	11.58
				2025年第1季度	2025年第1季度
				217.50	20.38
				2025年第2季度	2025年第2季度
				130.02	16.61

注：1.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5年6月末数据。

2.现金流入和流出指业务现金流，不含资产现金流。

3.平均持有期为截至2025年6月底传统产品账户可计算久期资产修正久期。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25年1月	2,712,100	买入	3.88-4.17
2025年2月	10,741,000	买入	4.30-4.91
2025年3月	134,433,202	买入	4.88-5.31
	11,951,100	卖出	5.10-5.29
2025年4月	176,405,360	买入	4.58-5.20
	4,294,600	卖出	4.65-4.68
2025年5月	16,883,100	买入	4.72-4.80
2025年6月	17,095,000	买入	4.61-4.65
2025年7月	690,900	买入	4.8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菱钢铁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344,740,762 变动前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45,431,662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7月3日 变动方式：增持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214期(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编号：C25A00329)，认购金额13,000万元。6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7.32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5-028)。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规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214期，产品编码为C25A08214，认购金额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214期	13,000	1.00%-2.15%	32.05-68.92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7-2	2025-9-3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214期
产品编码	C25A082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金额	人民币13,000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起息日	2025年07月02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9月3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澳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7月0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9月26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2.1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5.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1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5.2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88.8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7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88.8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90.70	469,833.88
负债总额	182,795.71	201,4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94.99	268,358.3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9	-11,150.30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9,000.00	40,000.00	103.91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万李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万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当选之日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李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此外，为保障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万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曹贵平先生、万李先生、谢海东先生，曹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229,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魏伟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13,564	99.5624	1,397,000	0.3783	218,600	0.0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04,186	97.2297	1,397,000	2.3954	218,600	0.3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1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7-04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魏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万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曹贵平先生、万李先生、谢海东先生，曹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